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提示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您好！

欢迎您来参加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四、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登记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办理登记手续。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 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上午 10:00 以后停止办理登记手续。

五、为维护良好的会议环境，会议期间请勿高声喧哗、随意走动和使用移动通讯设备，请将手机设置为会议模式。大会工作人员可以要求以下人员退场：衣帽不整者；扰乱会场秩序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对于严重干扰相关股东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者，将提请公安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15:00—2024 年 6 月 25 日 15:0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股份数额，

并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栏内任选一项，并划“√”表示选择，多选或者不选视为废票。

七、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会议推选的监票人三名（设一名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股东及股东代表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投至投票箱后即生效，不得再行撤回表决票。

最后，祝您心情愉快，工作顺利！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上午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98 号 21 层会议室

二、现场会议议程

首先会议主持人介绍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大会议程第一项：通过监票小组成员和总监票人。

大会议程第二项：宣读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英文名称及缩写、经营范围的议案》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大会议程第三项：请各位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

大会议程第四项：投票表决以上议案。

大会议程第五项：由总监票人宣布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大会议程第六项：宣读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相关文件。

大会议程第七项：由律师宣读《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最后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议案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坚决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强化内控管理，恪尽职守。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30 项；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1 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议案 9 项。

（二）公司董事、高管变更事宜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监事辞职公告》。孙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曲建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莫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监事任命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提名樊庆峰先生、孟庆津先生、孙文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 年 8 月 21 日，任会云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樊庆峰先生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孟庆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文博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并补选了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12 月 22 日，周雪晶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莫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苏宏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披露公告 63 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

二、2023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一）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202.8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26,492.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773.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080.13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81,723.48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99,123.34 万元；负债总额 81,983.70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10%。

（二）公司司法重整完成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裁定公司及公司四家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和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 年 1 月 30 日，管理人与深圳高新投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23 年 5 月 25 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各债权人表决组表决通过了《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3 年 6 月 13 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收到了哈中院送达的（2022）黑 01 破 8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23 年 10 月 20 日，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申请法院裁定终结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破产程序。2023 年 11 月 10 日，管理人收到哈中院送达的（2022）黑 01 破 86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经过本次重整，有效化解了公司的债务危机，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深圳高新投，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经营工作回顾

2023 年度，公司全口径营业收入 32,202.83 万元。其中，公司红博商业实现营业收入 31,268.50 万元；公司其他分、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4.33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红博商业 2023 年主要经营工作回顾如下：

1、加大招商调改力度，品类业态创新升级

2023 年，面对商业品牌优胜劣汰的快速变化，红博商业加大对全国优秀同业间的交流、调研、学习，不断发掘新业态、新资源，加大招商调改力度，丰富品类业态。红博会商业结合发展定位和经营需求，快速推进招商调整工作，新进 158 个品牌；红博广场全年累计招调品牌 62 户，招调面积 2685 m²。

2、创新营销推广模式，线上线下全域营销

2023 年，红博商业各店创新营销思路，通过“年中庆、春秋 V、国庆”等重要节庆和商场重要营销节点，创新开展主题 PR 活动和商品 SP 活动。同时，持续加强线上营销力度，突出线上传播与线下体验的转化结合。各店坚持每月推出大量图文、短视频和直播内容，在小程序、企业微博、公众号、抖音、快手、B 站等平台进行

精准投放，吸引流量，扩大宣传，实现私域流量和公域流量、线上营销和线下实体的引流转换。

3、持续加强成本管理，降本增效

2023 年，红博商业成本管控工作进一步深化，突出“降本增效、开源节流”的节约意识，常态化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在能源成本管控方面，严格对标同行业包括在用水、用电、制冷制热设备等能源消耗方面的费用支出，制定各店能源费用标准，控制能源支出；在人工成本管控方面，优化全各部门岗位、责任、编制；在营销成本管控方面，精细化计算营销投入产出比，加强线上营销推广模式，以最少的支出实现最优的营销效果。

4、持续推进团队建设，锻造一流高效能团队

2023 年，红博商业以“强业务、抓团队”为主要目标，重点围绕“绩效考核管控、制度建设、人才体系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深入推动团队建设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5、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全面加强安全管控

公司始终将安全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每月定期召开安全管理例会，会议重点围绕“消防安全、公共安全、运行安全、食品安全、财务安全、信息安全、维稳安全”等七个方面，总结安全问题，查找安全漏洞，排除安全隐患，制定安全计划。每月定期开展联检、自检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问题，排查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管理。

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职责，持续提升董事履职效能，发挥公司治理层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科学决策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重要事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经营管理层聚集商业主业，全力把握商业行业新时期下的发展机遇和广阔发展空间，适应新商业变化发展规律，在业态招商、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方面创新工作思路，进一步做好品牌合作伙伴和广大消费者的服务，

重点抢抓“八消费”，即“商品消费、文化消费、体育消费、体验消费、餐饮消费、展览消费、创新消费、研学消费”，并通过落实六大经营策略——“商圈策略、商品策略、营业策略、形象策略、贩促策略、顾客策略”，推动公司红博商业成为地方乃至全国性的商业创新典范。

另一方面，在夯实现有主业基础上，公司将坚持“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寻找高新技术项目进行投资，为企业未来的长期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议案三：**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现将有关财务决算主要指标简要汇报如下，财务决算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202.8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26,492.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773.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080.13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81,723.48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99,123.34 万元；负债总额 81,983.70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1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议案四：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本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65 亿元人民币，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25 亿元人民币。由于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无可供分配利润，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议案五：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提名莫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莫丽女士简历：

莫丽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物资贸易中心会计、航天科技监事、哈尔滨工大集团资金中心副主任、黑龙江博瑞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日，莫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议案六：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0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0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5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6,3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50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祝芹敏	何人玉	楼胜亚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3 年	2000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4 年	2011 年	2000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 年	2012 年	2000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 年	2023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国城矿业、财信发展、兆龙互连、美心翼申	国城矿业、美心翼申、财信发展	最近三年复核了深圳华强、法本信息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5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6 万元。

本期审计收费的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审计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议案七: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 积极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按照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 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4 日, 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二)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五）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检查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正在逐步改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决策程序合法，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半年度、年度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针对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未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实施，存在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经审核，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议案八：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英文名称及缩写、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将公司全称由“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ARBIN GONG DA HIGH-TECH ENTERPRISE DEVELOPMENT Co.,LTD”变更为“Harbin New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o., Ltd”，英文缩写由“HGDHTED”变更为“NIT”。

公司拟将经营范围由“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按建委核定的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按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定的项目进行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农用车及汽车配件；购销摩托车；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大豆、玉米收购、加工、销售；保健品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销售饲料；仓储及代料加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变更为“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公共数据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按建委核定的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进出口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证券简称“工新 5”及证券代码“400100”保持不变。

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全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变更后的公司全称、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拟对公司全称、英文名称及缩写、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议案九：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公司法》，结合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经营范围等实际情况，需对原《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议案十：**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博物产”）增资人民币不超过 12.5 亿元，本次增资资金全额计入红博物产的资本公积，不增加红博物产的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红博物产 100% 股权，红博物产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